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03號

原告 傑康清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桂華

訴訟代理人 黃代豐

被告 水蓮山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范文欽

訴訟代理人 黃文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360,000元，附帶請求起訴前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6月1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30,36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90,367元（計算式：1,360,000+30,367=1,390,367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88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17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楊宗霈